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5 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8) in FP(LC) 337/11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723 2197

電話 Tel. No.: 2733 7619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致：持牌／註冊處所持牌人

執事先生／女士：

**拆除緊急出口推杆裝置上的玻璃面金屬箱**

本處最近發現一些持牌處所的緊急出口上的推杆裝置以玻璃面金屬箱覆蓋。從消防安全角度而言，該金屬箱不能接受，因其妨礙緊急裝置的設定運作方式，以致出口門不能從處所內輕易開啟，實質上增加了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對人命造成的危險。

為此，如貴處所的緊急出口上的推杆裝置是以玻璃面金屬箱覆蓋，你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糾正違規情況，盡快移除有關的玻璃面金屬箱。附件中的圖片展示緊急出口推杆裝置的正確佈置。

特此提醒，如你不移除上述玻璃面金屬箱，本處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限令你在指明的限期內移除有關的玻璃面金屬箱。任何人如不遵辦通知書內的規定，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港幣 100,000 元)，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

謝謝你對上述事項的關注。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733 7556 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高級消防隊長徐振豪聯絡。

消防處處長

(劉克能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X

**Wrong Configuration:**

The pushbar of the emergency exit device is covered by a glass-fronted metal casing.

**錯誤佈置：**

以玻璃面金屬箱覆蓋的緊急出口推杆裝置。



✓

**Correct configuration:**

The pushbar of the emergency exit device is readily operable.

**正確佈置：**

緊急出口推杆裝置可隨時使用。